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27号		
案件名称	新疆天赐圣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新疆天赐圣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		注册号	91654223328781103L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蔡锦辉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当事人于2023年11月30日起通过“新疆天赐圣泉旅游发展公司”微信公众号账号发布广告,其广告内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该微信公众号的广告费用共计是450元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		
一般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以广告费用450元二倍的罚款900元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		